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前收到了相关议案的有关材料，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有关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1、本次增资的内容及方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备可操作性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定价公平合理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增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同属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